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教師著作升等研究部分最低標準施行要點

100年6月8日99學年度第38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年10月3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教評會通過
101年12月26日101學年度第15次行政會議討論
101年12月17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教評會通過
104年1月26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教評會通過
104年3月27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教評會通過
106年3月27日105學年度第3次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106年3月29日105學年度第28次行政會議討論
106年5月10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6年5月19日馬學秘字第1060003969號
107年5月30日106學年度第20次行政會議討論
107年6月4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教評會通過
107年6月07日馬學秘字第1070004455號

一、本校為全面提升教師素質並充分保障教師權益，特訂定「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教師著作升等研究部分最低標準施行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教師以著作升等之必要條件如下：

（一）代表作：

1、以學術期刊論文為代表作者：

代表作為教師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之著作，應為第一或通信作者，且需達下列各專長領域之最低標準：

專長領域	升等職級	最低標準
1. 基礎醫學 2. 公共衛生-流病生統、預醫、環衛職安	教授	SCI 或 SSCI 論文且 （1）影響係數（impact factor，IF）大於或等於 5.0 一篇，或 （2）IF 大於或等於 4.0 兩篇，或 （3）論文刊載期刊之領域最佳排名為前 10%一篇，或 （4）論文刊載期刊之領域最佳排名為前 20%兩篇。
	副教授	SCI 或 SSCI 論文且 （1）IF 大於 3.0 或 （2）論文刊載期刊之領域最佳排名為前 30%。
	助理教授	SCI 或 SSCI 論文且 （1）IF 大於 2.0 或

		(2)論文刊載期刊之領域最佳排名為前 50%。
	講師	SCI 或 SSCI 論文
1.臨床醫學 2.護理學 3.公共衛生-衛生行政、醫管、社區衛生 4.聽語學類	教授	SCI 或 SSCI 論文且 (1) IF 大於 3.0 或 (2)論文刊載期刊之領域最佳排名為前 20%一篇，或 (3)論文刊載期刊之領域最佳排名為前 30%兩篇。
	副教授	SCI 或 SSCI 論文且 (1) IF 大於 2.0 或 (2)論文刊載期刊之領域最佳排名為前 30%一篇，或 (3)論文刊載期刊之領域最佳排名為前 50%兩篇。
	助理教授	SCI 或 SSCI 論文且 (1) IF 大於 1.0，或 (2)論文刊載期刊之領域最佳排名為前 50%一篇，或 (3)論文刊載期刊之領域最佳排名為前 60%兩篇。
	講師	SCI 或 SSCI 論文
通識教育：工程、自然科學(含理工)、社會科學 A(經濟、管理)、經濟管理類組	教授	SCI 或 SSCI 論文且 (1) IF 大於 2.0 或 (2)論文刊載期刊之領域最佳排名為前 60%。
	副教授	SCI 或 SSCI 論文
	助理教授	科技部優良期刊、EI
	講師	(1)科技部補助期刊、醫學人文期刊 (2)Index Medicus、Excerpta Medica 期刊
醫學人文暨通識教育(人文、社會、藝術類組)	教授	A&HCI、SSCI、SCI、AHI、BHI、MLA 或 TSSCI 論文
	副教授	THCI、TSSCI 期刊以上
	助理教授	THCI、TSSCI 期刊以上

	講師	（1）科技部補助期刊、醫學人文期刊 （2）Index Medicus、Excerpta Medica 期刊

2、同等貢獻（equal contribution）之論文不得作為代表作，但論文刊載期刊IF≧10除外。

3、以展演、專書或學術研討會發表為升等代表作者：由人事室送外審查，以決定其是否達各專長領域之最低標準。

（二）學術研究成果歸類計分：

1、依本校最新版之學術研究成果獎勵要點之計分方式（W值）行之，採計教師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之著作，最高15篇。各專長領域之最低W值如下：

專長領域	升等職級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1. 基礎醫學 2. 公共衛生-流病生統、預醫、環衛職安	4.5	3.0	1.5	1.0
1. 臨床醫學 2. 護理學 3.公共衛生-衛生行政、醫管、社區衛生 4.聽力、語言、言語暨吞嚥科學與復健	3.6	2.4	1.2	0.75
通識教育：工程、自然科學、經濟管理類組	3.0	2.0	1.0	0.5
醫學人文暨通識教育(人文、社會、藝術類組)	2.7	1.8	1.0	0.5

2、論文若具有同等貢獻者，其分數計算如下：

（1）有 2 位作者相同貢獻，相同貢獻作者均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 80%計分，如發表於 IF≧5 之期刊論文其加權分數以 100%計分。

（2）有 3-4 位作者相同貢獻，相同貢獻作者均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 50%計分，如發表於 IF≧10 之期刊論文其加權分數以 100%計分。

（3）有 5 位及以上作者相同貢獻，相同貢獻作者均以其排序之

加權分數 30%計分。

（4）相同貢獻之作者均與其最先一位視為同一排序，其後一位作者之排序則以其在所有作者中之實際序位計算加權分數。

3、專利所有權需為本校，技術移轉案需以本校名義簽署，始得計分

（三）不同職級教師五年內之第一或通訊作者論文篇數及校外機構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累計達五十萬之產學計畫視同一件計畫，但以一件為限）須達下列標準；其中，醫學人文及通識教育中心教師，得由所屬單位訂定計畫標準並提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始得適用。

申請職別	篇數	計畫件數	SCI/SSCI、論文篇數替代計畫之篇數
教授	3	2	2 篇抵 1 件計畫為限＊
副教授	2	1	2 篇抵 1 件計畫＊
助理教授	1	0	0

註1：抵計畫之著作須為五年內之第一或通訊作者之非主論文，且在該領域排名前50%（含）以上。

註2：A&HCI及科技部收錄TSSCI、THCI之論文以其學術期刊論文之W值積分加總為2時，充抵1件計畫。

註3：研究計畫係指政府部門周延審查機制的專題研究計畫(不含委託計畫)。

註4：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可認列計畫件數。

三、藝術、應用科技及體育類科教師以作品成就、技術報告及體育成就為升等之最低標準應符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相關審查基準。

四、具特殊專長之教師如須變更適用類別，經系、所、中心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得歸入適當類別並採其計分標準，並報校教評會核備。

五、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六、本要點經校教評會通過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